（上接A25版）

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LS Co., Ltd.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注册资本：	1,277,168,540元
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0年8月6日
上市日期：	2015年2月17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要业务：	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4238692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冠群
公司网址：	www.zsmla.com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发行数量为26,600,177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6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木林森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208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6,001.77万元（含266,001.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项目1、2、3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电子、中山光电、明芯光电，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变更前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2,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变更用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评级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66,001.77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9,800.53万元。其中，平安证券承担余额包销比例为65%；华泰联合承担余额包销比例为35%。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90.00
律师费用	80.00
审计及验资费	12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130.00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最终发行费用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9年12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12月13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2019年12月16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12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12月1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报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2019年12月19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9年12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公司电话	0760-88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	0760-88828888转9999
董事会秘书	李冠群
证券事务代表	甄志辉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6808
传真号码	0755-82400862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甘露
项目协办人	欧龙
项目经办人	曹阳、张小艳、万众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4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邹晓冬、侯冰洁、陆文照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号码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阳献、刘迪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号码	021-60330991
经办评级人员	徐晓东、曾永健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2834268 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九）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794,398	1.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7,542,324	43.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36,537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5,129,850	42.68%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775,937	0.92%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70,336,722	44.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6,831,818	55.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06,831,818	55.34%
三、股份总数	1,277,168,54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715,420,600	56.02%	536,565,450
2	和谐明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05,832	15.29%	–
3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30,600	2.24%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610,277	1.77%	–
5	马黎涛	境内自然人	16,360,070	1.28%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46,512	0.97%	–
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14,669	0.90%	8,020,369
8	宋振宇	境内自然人	5,757,800	0.45%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10,428	0.38%	–
1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5,760	0.35%	4,455,76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审计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80008号、瑞华审字[2018]48510001号及瑞华审字[2019]4840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581.33	649,973.03	324,804.01	388,20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59.2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97.25	16.47	1.32
应收票据	125,157.16	163,875.12	157,840.73	73,487.67
应收账款	408,580.15	390,542.52	160,183.71	110,879.91
预付款项	28,162.45	13,014.26	3,210.14	8,676.71
其他应收款	7,956.18	7,141.07	9,907.58	1,411.91
其中：应收股利	–	–	6,557.38	–
其他应收款	7,956.18	7,141.07	3,350.20	1,411.91
存货	472,342.16	480,450.00	161,020.64	85,749.98
持有待售资产	–	2,881.16	–	–
其他流动资产	90,627.06	164,245.65	144,031.09	118,065.89
流动资产合计	1,874,565.71	1,872,820.06	961,014.36	786,48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5.57	165,345.57	18,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405.41	115,557.75	111,118.41	62,08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57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	–	–
固定资产	662,276.17	705,126.48	564,727.39	420,912.33
在建工程	66,570.74	45,416.01	29,637.23	37,272.96
无形资产	92,926.44	93,807.92	34,079.94	27,951.01
商誉	175,943.04	175,943.04	1,687.61	1,687.61
长期待摊费用	27,170.34	32,470.78	9,353.87	3,58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66.22	154,286.48	11,282.37	4,02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9.90	8,314.84	1,352.56	30,01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493.83	1,331,268.88	928,584.96	605,843.04
资产总计	3,204,059.54	3,204,088.94	1,889,599.32	1,392,32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577.47	536,363.41	79,481.81	158,455.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0.9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63.72	–	381.20
应付票据	356,591.99	446,530.97	495,899.14	397,137.02
应付账款	378,908.55	389,666.28	250,043.22	185,405.76
预收款项	3,965.71	6,800.74	1,563.40	2,512.38
应付职工薪酬	110,130.58	145,968.78	11,121.80	9,187.68
应交税费	23,037.46	30,306.04	17,560.46	5,280.49
其他应付款	106,779.39	53,366.30	15,599.54	12,499.52
其中：应付利息	2,401.83	1,945.70	493.08	178.12
其他应付款	104,377.56	51,420.59	15,106.46	12,32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37.72	139,215.81	108,363.23	39,942.61
其他流动负债	39,694.83	29,940.89	103,747.68	–
流动负债合计	1,799,934.67	1,778,822.94	1,083,380.28	810,80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917.50	158,130.75	167,730.62	35,090.92
应付债券	39,726.32	19,903.06	–	–
长期应付款	15,028.34	14,152.52	26,134.48	349.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216.22	123,760.48	–	–
预计负债	93,266.62	117,463.75	–	–
递延收益	19,528.52	18,720.36	18,282.45	6,69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4.25	3,557.53	1,453.86	1,85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53.72	7,625.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551.49	463,313.58	213,601.41	43,988.61
负债合计	2,222,486.16	2,242,136.52	1,296,981.69	854,791.26
股东权益：				
股本	127,716.85	127,716.85	52,832.79	52,832.79
资本公积	549,178.07	549,356.17	316,071.37	310,465.54
盈余公积	26,655.71	26,591.74	23,598.29	19,357.11
其他综合收益	6,673.86	10,475.06	-449.12	290.34
未分配利润	265,667.27	242,315.23	195,890.46	142,25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891.77	956,455.04	587,943.78	525,204.17
少数股东权益	5,681.61	5,497.38	4,673.85	12,328.95
股东权益合计	981,573.38	961,952.42	592,617.63	537,533.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4,059.54	3,204,088.94	1,889,599.32	1,392,324.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8,673.27	1,795,185.57	816,872.56	552,049.59
其中：营业收入	938,673.27	1,795,185.57	816,872.56	552,049.59
二、营业总成本	924,691.22	1,778,378.95	759,679.26	495,919.36
其中：营业成本	645,435.02	1,328,347.17	645,181.58	417,606.06
税金及附加	7,275.98	11,737.92	6,183.76	3,849.89
销售费用	157,198.72	228,461.81	17,351.13	18,320.67
管理费用	39,926.28	73,007.78	31,294.48	21,800.91
研发费用	32,627.45	69,211.29	30,582.14	21,627.39
财务费用	32,479.22	48,293.67	22,595.91	7,939.62
资产减值损失	6,848.68	19,319.31	6,490.27	4,774.82
信用减值损失	2,899.88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2.09	360.23	384.74	858.27
投资收益	-1,700.38	6,504.55	11,662.96	893.05
资产处置收益	14,580.75	-1,216.47	-922.14	-2,811.71
其他收益	27,598.54	80,847.08	13,303.15	–
三、营业利润	55,223.05	103,302.01	81,622.00	55,069.85
加：营业外收入	2,413.88	246.22	209.43	3,130.79
减：营业外支出	674.43	13,079.48	889.74	332.77
四、利润总额	56,962.50	90,468.75	80,941.68	57,867.86
减：所得税费用	17,245.60	17,678.34	13,310.78	9,324.51
五、净利润	39,716.90	72,790.42	67,630.91	48,5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79.47	72,036.45	66,854.82	47,345.94
少数股东损益	337.43	753.97	776.09	1,19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6.20	10,924.18	-763.12	290.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40.71	83,714.59	66,867.79	48,8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03.27	82,960.62	66,115.36	47,63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43	753.97	752.43	1,197.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60	0.63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60	0.63	0.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785.01	1,766,449.57	594,617.53	513,04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11.98	36,820.70	7,566.87	3,80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96	133,580.86	75,667.69	22,19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74.96	1,936,851.13	677,852.10	539,04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264.68	1,284,862.08	340,420.99	211,54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365.62	435,769.40	125,416.98	89,25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08.39	110,962.91	37,125.37	23,51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4.37	75,745.34	66,048.89	163,8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233.05	1,907,339.73	569,012.23	488,2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91	29,511.40	108,839.86	50,84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333.31	4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80	9,977.84	2,556.44	1,89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78.68	1,355.99	1,464.30	9,912.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5.28	30,673.42	78,126.03	51,9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5.75	322,340.56	122,146.76	63,75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26.15	198,229.23	216,142.04	162,38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435.10	101,074.53	230,927.18	192,844.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7.48	19,987.84	89,3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61.25	303,231.24	467,057.05	444,58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5.50	19,109.32	-344,910.28	-380,83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00.00	–	235,2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513.01	830,854.12	494,884.58	261,279.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70,000.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1.01	20,103.58	64,124.80	43,15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44.02	1,010,557.70	659,009.39	539,65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286.26	595,148.52	397,020.19	130,485